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朱德胜、姚金波、赵雅彬

2022 年 4 月 19 日